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 年本）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范围
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达到规定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以及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二）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三）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具体包括： 1.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2.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3.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4.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5.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具体项目范围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有关规定。	1. 施工（含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 1、2、3 项规定标准的。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范围
二	政府采购项目	市、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	全部
三	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	市、区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的土地使用权（包括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其他用地等）出让项目。	全部
四	矿业权出让项目	市、区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的矿业权（包括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项目。	全部
五	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等交易项目	（一）市、区属国有产(股)权转让交易项目（包括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企业资产转让等）。 （二）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资产处置（包括国有产权、股权、债权的转让；实物资产、金融资产处置；专利权、商标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处置等）、出租。 （三）本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或市级集中实施的罚没物品市场化处置（包括各类罚没资产、冲抵罚款物品、诉讼（涉案）资产、抵债资产、依法不返还的追回赃物及无主物品等）。 （四）市级国有文化产权交易（包括股权、实物资产等）项目。	全部
六	医药采购项目	本市疫苗、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采购。	（一）非免疫规划疫苗； （二）全部药品、医用耗材采购； （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医疗器械采购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实施。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范围
七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有偿出让、城市照明	市、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有偿出让、城市照明项目。	全部
八	无形资产交易项目	(一) 市、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二)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全部
九	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项目	(一) 本市碳排放权交易项目。 (二) 市、区定额出让排污权项目。 (三) 市、区公开拍卖排污权项目。	全部
十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本市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第 1 号)规定的范围。
十一	林权交易	(一) 国有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项目。 (二)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项目。	全部
十二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一)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项目。 (二)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项目。 (三) 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项目。 (四)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项目。	按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范围
十三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一）社有企业产(股)权转让交易项目（包括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企业资产转让等）。 （二）房屋租赁（年租金或租赁面积达到进场标准的情形）。	按照《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供销财字〔2020〕3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本市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项目。	按照《关于严守土石料利用政策底线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9号）规定的范围执行。